（上接B356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2020年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本公司审计工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详见本公告“4.执业信息”部分内容。

拟负责项目合伙人邵立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0年，负责过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德平，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3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德平，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3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邵立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德平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执业资质、质量、诚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详细了解了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从事过证券服务年限等情况。全体委员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2020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3、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384,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获得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936,384,046股增加至1,591,852,878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6,384,046元增加至人民币1,591,852,87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936,384,04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1,591,852,878元
第二章股份	第二章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36,384,04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91,852,87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豁免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并授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组成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 （五）委托理财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 （五）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了投票表决，一致选举李勋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李勋龙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李勋龙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勋龙先生，1980年3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5年起进入公司工作，曾任研发中心副主任，担任过多个热像仪和光电系统项目项目负责人、副总师，成功设计开发了多款技术先进的型号产品，现任研发中心主任。

李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勋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勋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选举黄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选举王福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文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选举张慧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选举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1、选举孙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02、选举高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8.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9.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0.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代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福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文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张慧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孙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高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1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举孙林先生、高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李勋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林先生，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社会科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北京武警总队八支队十四中队、湖北省水产技术推广中心，2004年进入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公司监事。

孙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孙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健飞先生，1982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北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健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高健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健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1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6,031股，发行价格每股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54,393.60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了承销费、保荐费15,000,000.00元后，于2016年9月9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人民币账户）243,204,393.60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人民币账户）362,750,000.00元，两个银行账户共计转入认股款人民币605,954,39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XYZH/2016WHA2031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请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3,495,153.99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89,304,393.60元。

2、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420,132.60元。置换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了XYZH/2016WHA2032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17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7月11日，公司已将2017年7月17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24日到期，本金7,000万元及收益664,520.55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24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62,500.00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2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288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9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13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运用闲置募